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
场地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年 月 日

(盖章)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主要用于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和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其中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建设服务平台门户、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预审管理、维权援助、侵权检测、重点行业专利导航、交易大厅、专利资助、专利价值评价、企业专利管理、知识产权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后台管理等系统；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受理大厅及展示大厅、审理庭信息化、多媒体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和机房工程。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和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其中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建设服务平台门户等系统；全面实现知识产权审查效能全面提升，有助于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办事效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和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服务平台包含

服务平台门户、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预审管理、维权援助、侵权检测、重点行业专利导航、交易大厅、专利资助、专利价值评价、企业专利管理、知识产权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后台管理等系统。办公场地信息化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受理大厅及展示大厅、审理庭信息化、多媒体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和机房工程。

二、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加强质量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且从2019年开始，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资金挂钩。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16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2.21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16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2.21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16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2.21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资金支出合计162.21万元，支出完成率达到100%，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费用等。2023年完成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和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服务平台包含服务平台门户、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预审管理、维权援助、侵权检测、重点行业专利导航、交易大厅、专利资助、专利价值评价、企业专利管理、知识产权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后台管理等系统。办公场地信息化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受理大厅及展示大厅、审理庭信息化、多媒体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和机房工程。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权与事权匹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保障项目有效实施，避免资金损失浪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 1) 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建设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 2) 受理大厅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 3) 业务培训及多媒体会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 4) 审理庭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 5) 知识产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建设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 6) 知识产权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建设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 7) 机房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 8) 专用网络铺设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3 条，实际完成 3 条，分值 3，得分 3。
- 9) 展示大厅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数量，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2、质量指标

10) 项目政府采购覆盖率，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11) 项目实施完成率，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12) 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3、时效指标

13)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目标值等于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分值 3，得分 3。

4、成本指标

14) 建筑工程费，目标值小于等于 155 万元项，实际完成 135.96 项，分值 3，得分 0。

15) 硬件设备购置费，目标值小于等于 304.20 万元项，实际完成 256.91 项，分值 3，得分 3。

16) 软件购置费，目标值小于等于 430.80 万元项，实际完成 416.15 项，分值 3，得分 3。

17) 项目总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1041 万元项，实际完成 922.2 项，分值 2，得分 2。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18) 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办事效率，目标值稳步提高，实际完成稳步提高，分值 5，得分 5。

19) 实现知识产权审查效能全面提升，目标值稳步提高，实际完成稳步提高，分值 5，得分 5。

6、社会效益

20) 加快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目标值稳步提高，实际完成稳步提高，分值 5，得分 5。

21) 深化快速审查、确权机制，有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目标值稳步提高，实际完成稳步提高，分值 5，得分 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22) 有效推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目标值逐步向好，实际完成逐步向好，分值 10，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23) 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项，实际完成 90 项，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 A。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完善完善自评工作规范,优化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同时,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二）措施及办法。